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34號

原告 林紘宇

訴訟代理人 黃培鈞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原告與被告勤鑫有限公司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731,346元(含積欠工資130,856元、加班費563,852元、資遣費36,638元)，及提繳勞退金43,566元至原告於勞保局之勞退金專戶，暨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。就金錢給付、提繳勞退金部分，合計774,912元，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480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規定暫免徵收2/3即5,653元，故應暫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827元（8,480元-5,653元=2,827元）；另原告請求被告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核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。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,827元。原告於起訴時併聲請訴訟救助，如經准許訴訟救助，則於該裁定確定後，本件訴訟終結前，原告得暫免繳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，惟訴訟救助之聲請如經駁回確定，則原告應於收受該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
勞動法庭法官 鍾淑慧

本件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7 日

書記官 蔡蓓雅